

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收购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收购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有助于拓宽公司业务领域，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，提升企业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

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18 日